

关于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13.09 万元、37,584.33 万元和 19,147.89 万元，主要销售浸渍绝缘变压器、树脂绝缘变压器产品。（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1.90%、82.23%和 81.13%。（3）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57%、26.18%和 24.37%。

请公司：（1）按照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说明公司收入构成、占比、主要客户情况等；结合下游各行业需求特点、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价格传导机制等因素，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浸渍绝缘变压器、

树脂绝缘变压器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景气度、下游客户业绩情况是否匹配，收入增长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3）结合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及制造费用波动情况，定量分析公司 2024 年度浸渍绝缘变压器、树脂绝缘变压器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公司浸渍绝缘变压器、树脂绝缘变压器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趋势，说明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4）说明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公司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如存在较大波动，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公司外购产品销售按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6）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复购情况及期后订单等，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

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4,255.80 万元、16,765.53 万元、14,828.10 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2,260.34 万元、5,283.03 万元、3,013.76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702.40 万元、1,524.05 万元、3,469.85 万元。

请公司：（1）结合所处行业特征、信用期、客户回款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形。（2）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5）说明公司应收票据规模波动较大的原因，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充分性；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

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3. 关于关联交易和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含子公司）与瑞腾智能共同出资设立浙江腾屹电气有限公司，旨在通过腾屹电气竞拍取得相关产业园区工业用地，公司持股 55.51%，确认为联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腾屹电气租赁房产，截至报告期末，向其预付工程款余额 5,275.58 万元。（2）公司自设立之初即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北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办公楼用于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与北变发展存在代垫安保、保洁等费用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豪臣韦尔（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存在电费代收代付的情况。（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形。

请公司：（1）说明公司设立联营企业腾屹电气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点、原因、各方出资金额及实

缴情况、报告期内腾屹电气的运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预付工程款的主要内容及构成，通过设立联营公司、向其大额预付款项后向其租赁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及行业惯例，预付工程款的实际资金流向、期后结转情况、会计处理和列报的准确性；公司持有腾屹电气 55.51% 股权，将其确认为联营企业而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更新披露腾屹电气将不动产权分别转让给公司和瑞腾智能的进展，公司和瑞腾智能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3）结合北变发展的成立时间及背景、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情况，说明公司向北变发展租赁房屋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公司为关联方代垫费用的具体背景、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及合理性、后续规范情况，是否均已入账，相关会计处理及准确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等混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交易或参与彼此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及有效性。（4）说明公司对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1）（3）（4）

并发表明确意见；对上述预付工程款的实际资金流向穿透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资金体外循环情况，并就预付工程款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主体与关联方尤其是瑞腾智能、腾屹电气及北变发展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分别为 51.71%、52.04%和 45.89%；其中，镇江市格恩电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赛沃电气有限公司等存在参保人数较小的情况。公司存在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况。（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618.87 万元、5,471.56 万元和 5,706.69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

请公司：（1）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是否为贸易商、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

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说明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临港数科与公司及相关股东施晓裕、施瑶杰、施瑶磊、朱亦新、施响峰曾约定特殊投资条款，2025年11月，前述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确认自公司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若公司未能完

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则自动恢复效力。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条款名称、条款内容、公司是否为义务承担主体、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等。（2）说明优先认购权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3）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北变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覆盖报告期。（2）公司有2项发明专利系从安徽三和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继受取得。

请公司：（1）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或者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

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235.83 万元、3,837.56 万元和 1,954.3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68%、10.21%和 10.21%。

请公司：①结合公司的获客方式、后续客户维护方式等，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②分别说明公司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③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④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

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⑤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2) 关于流动性风险。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金额分别为 422.41 万元、776.95 万元、359.7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0.32 万元、-1,919.08 万元、2,082.87 万元。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793.67 万元、3,434.07 万元、909.65 万元。公司存在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定量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原因，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下降并转负的合理性。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还款安排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公司采用票据支

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结合客户回款情况及对供应商的付款情况，说明公司货币资金尤其是银行存款余额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并结合公司借款情况、银行存款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银行授信额度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或短期偿债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2011年5月北变有限设立，施晓裕持股70%，2011年7月合康新能以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自施晓裕处收购公司70%股权，2015年6月合康新能将其所持公司70%股权以1.36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施晓裕。请公司：①说明合康新能在公司成立2个月后收购公司及2015年退出公司的原因、合理性。②说明两次转让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它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①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②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

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 关于其他事项。①关于固定资产。请公司：结合具体业务过程、核心技术的运用情况和产能利用率等，说明在外协规模较小的情况下公司固定资产尤其是机器设备规模不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规模及其变动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②关于长期待摊费用。请公司：说明 2024 年度浙江厂房装修改造长期待摊费用增长的背景，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与摊销期限是否合理，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是否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③关于重要性水平。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④请公司按照时间顺序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完整职业经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

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